

十一、东西部协作

(一) 东西部协作协议

东西部职业教育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协作协议

甲方：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：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

本协议由下列双方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，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签署：

甲方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南侧 65 号

项目联系人：张军

联系方式：15338196039

指定电子邮箱：546949043@qq.com

乙方：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学城栋青路 3 号

项目联系人：邓建萍

联系电话：13308500852

指定电子邮箱：122691806@qq.com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16 年全国高职院校率先大数据技术应用方向招生，2016 年 10 月教育部批准高职设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，正式开设大数据专业，并将广东省级重点专业—计算机信息管理整体调整变更为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，2017 年按新专业招生，是学校一流校建设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特色专业，学校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专业。

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开设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（大



数据方向), 2016 年成为全国首批开设大数据专业的学校, 是贵州省级骨干专业, 建有省级绿色物流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大数据大师工作室、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院。

一、合作背景

2016 年 7 月, 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开展 20 周年之际, 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主持召开座谈会指出,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协同发展、共同发展的大战略, 是加强区域合作、优化产业布局、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。在此背景下, 两校决定以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为试点, 围绕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学资源、师资队伍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实施东西部职业教育协作, 推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专业建设实际情况, 以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为主体组建协作团队, 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联合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学资源、师资培养等方面的帮扶协作, 通过项目清单方式推进各项协作内容, 确保取得协作实效。协作场地位于但不限于双方专业教学、实训等场所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(一) 研制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人才培养方案

1. 组建两校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团队, 引入大数据行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, 开展调研、分析等, 梳理大数据应用技术核心职业技能;



2. 对接区域发展需要,精准定位培养大数据采集、大数据BI等岗位,构建理实一体、实践为主的专业课程体系,明确课程教学内容,开发课程标准。

(二) 共建大数据应用技术教学资源

1. 联合组建教学资源建设团队,以项目为载体,开发专业核心课程项目化教材;

2. 两校合作在广科云实训平台及主流线上教学平台,开发大数据专业核心课程资源;

3. 依托共同开发的教学资源,为两校学生创建自主学习、泛在学习和智慧学习环境。

(三) 提升教师团队双师素质能力

1. 两校互派专业教师交流、培训。支持两校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等教研改革,派出教师参加大数据课程开发、资源建设等研讨;

2. 支持专业团队教师下企业参加新技术培训,参与教学标准、课程资源、项目研发或技术创新,提升教师技术应用研发与服务能力;

3. 支持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教育能力,选派骨干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,安排有企业工作实践经验的教师参加创新创业导师训练营;

(四) 创新创业工作

1. 设计开发蕴含创新创业教学内容的专业课程,支持开展实践导向的项目化课程教学;



2. 联合建立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库，加强专业教师双创理念和双创教学能力的系列培训和经验分享，支持申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3. 联合组建师生团队开展创新产品开发和创业孵化，组织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大赛的创新创意比赛。

四、双方职责

1. 双方应安排指定部门及责任人进行具体协作内容的对接、沟通及协作项目落地；

2.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实训情况下，双方应为专业对等协作帮扶提供人力、物力及资金保障；

3. 双方应及时总结专业层面协作经验，探索建立与双方校情相适应的校校协作模式，推进建立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机制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均有保护对方知识产权的义务，任何一方对因定制培养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否则双方均保留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终止

本协议有效期从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。合作结束后，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延长合同期限的书面申请，如双方达成一致，可以延期，否则至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权利义务自动终止。

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结束承担的相应责任后本协议才能终止。



七、其它事项

双方合作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即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审理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附件、补充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2018年3月6日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邓建群

2018年3月6日